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12《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015《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仍为18,500万元。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	质押期限至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018年4月27日	5,700,000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7%
2018年4月27日	6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4月2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0.42%
合计	6,300,000	-	-	-	30.49%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本公司质押解除后,亚太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9,6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2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15.24万元。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诉讼请求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鑫泰隆勃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内蒙古鑫泰隆勃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时间:2018年4月26日
诉讼标的名称及所在地: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内蒙古乌海市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融资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起	质押期限至	质押权人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质押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8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5%。

三、小结说明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02号)。详细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微信公众号“证监会发布”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章《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中提到“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雅百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证券法》规定的顶格罚款607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永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2018年4月27日(周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庆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忠霞女士,财务总监刘吉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内容

1.问: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时向银行申请授信,为何不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青岛金能新材料及氢能利用项目,待项目主要手续办理完毕后投入使用。

感谢您的关注。

2.问:请问,从贵司披露的年报看,公司的利润还是不错的,分红低于30%的原因是什么?剩余部分将如何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实现公司专业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产业规划及市场布局,为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转型升级并增厚公司业绩,历经多年的深入调研、审慎选择,在青岛新上新材料与氢能综合利用项目,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最终确定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新材料与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等,增厚现有业绩,扩大再生产,以更好回报股东。

感谢您的关注。

3.问:秦董事长,您好,请介绍一下金能科技未来的发展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坚持探索和实践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区别于其他煤化工企业的发展之路,使公司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近期目标:以目前拥有的产业链为基础,坚持循环经济路线,大幅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预计到2018年末,公司将形成焦炭2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30万吨/年、焦炭3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苯加氢10万吨/年、合成氨6万吨/年、白炭黑6万吨/年、对甲基苯酚2万吨/年、山梨酸及山梨酸钾1万吨/年的产能布局,力争将焦炭和炭素产品做到国内行业领先,继续保持对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及山梨酸钾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

远期目标: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以石油化工为核心,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为两翼,做好化工的科学生整合,走差异循环发展之路,实现产品结构更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更高效、竞争优势更凸显的目标,打造基业长青的化工企业。

感谢您的关注。

4.问:请问贵司青岛项目现在进展如何?到哪一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全面实施主体已于3月份注册完成,项目工艺包已确定,正处设计阶段,其他各项手续正积极办理中。

感谢您的关注。

5.问:请问贵公司在保证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有哪些具体做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做好三会治理,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处理好投资者关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1.00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人民币

产品年化收益率:4.40%

投资确认日期:2018年4月27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8年5月4日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00亿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0.2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人民币

产品年化收益率:4.40%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4月27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8年5月4日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0.2亿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在该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4.30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20亿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其属于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2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该产品于2018年4月26日到期,广州视睿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826,388.89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18年4月26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2.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5,0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6. 基准收益率:5.23% (未扣除相关的管理服务费)
7. 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达 A 公告编号:2018-024

债代码:112225 债简称:14 恒达 01

债代码:112251 债简称:15 恒达 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耀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共27人,代表股份399,47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3112%。其中: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人,代表股份398,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47%。其中: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3人,代表股份1,003,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465%。
2. 其他人员出席(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398,90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62】%;
- 反对【56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22】%;
-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1,985,96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5630】%;
- 反对【5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1792】%;
- 弃权【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78】%。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398,90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62】%;
- 反对【56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22】%;
-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1,985,96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5630】%;
- 反对【5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1792】%;
- 弃权【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78】%。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399,01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37】%;
- 反对【45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46】%;
-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2,095,96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8501】%;
- 反对【45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8831】%;
- 弃权【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78】%。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399,01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37】%;
- 反对【45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46】%;
-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2,095,96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8501】%;
- 反对【45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8831】%;
- 弃权【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78】%。
5. 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398,90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62】%;
- 反对【56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22】%;
-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1,985,96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5630】%;
- 反对【5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1792】%;
- 弃权【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78】%。
6. 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七、律师事务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签字盖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38号恒运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